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貳、目的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之實施，並落實學校資優課程發展，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參、實施對象

本縣設有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及學生接受資優巡迴輔導班服務之縣立學校。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承辦單位：原斗國中小、彰化縣資賦優異資源中心。

伍、實施方式

- 一、**學校應辦事項**：依照課程計畫備查運作期程（附件1）及應辦事項（附件2）召開下列會議並進行資料審議。

（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需審議通過以下文件：

1. 「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附件3）
2. 「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附件4）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需審議通過以下文件後實施：

1. 「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2.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附件5）（含專長領域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註記：資優巡迴輔導學生之課程計畫由受輔學生原就讀學校課發會進行審議。

- （三）上傳檔案內容如下，請將以下資料彙整成 PDF 檔後上傳

1.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2. 「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3. 「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4. 「特推會及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5. 檢核表（附件6）

二、備查方式與流程

- （一）學校應依辦理期程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平台 (<https://www.se.curriculum.chc.edu.tw/>)以彰化 Gsuite 帳號登入完成資料填報及檔案上傳。
- （二）由本府成立備查小組，進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初核及複核，並依課程計畫檢核表備查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小組對各校課程計畫有建議事項或待補強者，學校應依備查建議進行修正。
- （三）學校針對備查意見得依限提出說明及補正，並接受督導完成課程計畫，於期限截止前上傳。

陸、辦理期程

期程	工作項目
五月中旬	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平台操作說明會 1. 說明會採線上方式進行，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於公告期限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2. 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及會與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六月份	1. 請學校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平台」領取表格撰寫課程計畫。（若無至系統完成領取表格動作，則無法進行課程計畫檔案上傳） 2. 於公告期限前上傳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資賦優異類）至本縣課程計畫平台，逾期繳交者，不予列入優良學校名單。
七月上旬	備查小組進行課程計畫初核作業
七月下旬	公告初核結果，請學校依初核建議進行修正 （針對初核建議有疑慮者，可透過平台與備查小組進行對話）
七月底至八月初	備查小組進行課程計畫複核
八月上旬	課程計畫平台告知複核結果(各校於課程平台檢視完成與否)
八月中下旬	召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檢討會議
八月下旬	函知備查結果(包含專業對話與撰寫優秀名單)總體課程規畫建議。

柒、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獎勵：課程計畫獲評優良之學校及撰寫教師核給獎狀1張。

彰化縣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課程計畫備查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15/5/8(五)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平台操作說明會 3. 本次說明會採線上方式進行，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於115年5月7日(四)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4. 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及會與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115/6/1(一)~ 115/6/26(五)	3. 請學校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平台」領取表格撰寫課程計畫。（若無至系統完成領取表格動作，則無法進行課程計畫檔案上傳） 4. 於6月26日(五)前上傳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資賦優異類）至本縣課程計畫平台，逾期繳交者，不予列入優良學校名單。
115/7/1(一)~ 115/7/17(五)	備查小組進行課程計畫初核工作
115/7/21(二)~ 115/7/31(五)	課程計畫平台公告初核結果，請學校依初核建議進行修正（針對初核建議有疑慮者，可透過平台與備查小組進行確認）
115/8/3(一)~ 115/8/7(五)	備查小組進行複核
115/8/13(四)前	召開備查結果會議
115/8/20(四)前	召開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檢討會議
115/8/21(五)前	函知備查結果(包含專業對話與撰寫優秀名單)及總體課程規畫建議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課程計畫及 IGP 作業期程建議

期程	會議	說明
5月底前	個別輔導計畫 會議	<p>一、會議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優弱勢分析，了解學生服務需求。 2. 學校提出開課明細，在校舊生選課。 3. 研擬個別輔導計畫。 <p>二、召開會議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個別輔導計畫的適切性。 2. 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3. 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6月中旬前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	<p>一、審議舊生新學年度個別輔導計畫</p> <p>二、依學校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自我檢核表完成檢核，並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2. 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p>三、有關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協助提請課發會討論。</p>
6月底前	課程發展委員 會	<p>審議並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2.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開學前	個別輔導計畫 會議	資賦優異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個別輔導計畫，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9月底前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	審議新生個別輔導計畫。
每學期末	個別輔導計畫 會議	檢討個別輔導計畫。